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行业标准

LS/T 3309—2017

玉米胚芽粕

Corn germ meal

2017-10-27 发布

2017-12-20 实施

国家粮食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国家粮食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70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河南工业大学、武汉轻工大学、山东三星玉米产业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刘玉兰、何东平、王明星、王月华、汪学德、马宇翔、侯丽霞、魏安池、程芳园。

玉米胚芽粕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玉米胚芽粕的术语和定义、质量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签标识及包装、储存和运输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商品玉米胚芽粕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500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- GB 5009.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
- GB 5009.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
- GB/T 5490 粮油检验 一般规则
- GB/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、油料的色泽、气味、口味鉴定
- GB/T 5515 粮油检验 粮食中粗纤维素含量测定 介质过滤法
- GB/T 8946 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
- GB/T 10358 油料饼粕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的测定
- GB/T 10360 油料饼粕 扦样
- GB 10648 饲料标签
-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
- GB 1964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植物油料
- GB/T 24904 粮食包装 麻袋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玉米胚芽粕 **corn germ meal**

玉米胚、芽经预榨浸出取油后得到的物质。

3.2

粗蛋白 **crude protein content**

玉米胚芽粕中含氮物质的总称。

3.3

粗脂肪 **crude fat**

玉米胚芽粕中能被乙醚抽提出来的脂类物质。

3.4

粗纤维 **crude fiber**

玉米胚芽饼粕中不溶于水、乙醚、乙醇、稀酸和稀碱的物质。

3.5

总灰分 total ash

玉米胚芽粕经高温灼烧后残留的物质。

3.6

色泽 colour

一批玉米胚芽粕固有的综合色泽。

3.7

气味 odour

一批玉米胚芽粕的综合气味。

3.8

杂质 foreign matter (impurity)

除玉米胚芽以外的其他物质,包括沙石、麻绳等无机杂质和其他有机杂质。

4 质量要求

4.1 感官要求

玉米胚芽粕的感官要求见表 1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
形状	松散的片状、细粒状、粉状
色泽	具有玉米胚芽粕固有的棕黄色
气味	具有玉米胚芽粕固有的气味

4.2 质量指标

玉米胚芽粕质量指标见表 2。

表 2 质量指标

等级	粗蛋白质含量 (干基)/%	粗灰分含量 (干基)/%	粗纤维含量 (干基)/%	粗脂肪含量 (干基)/%	水分含量/ %	杂质含量/ %
一级	≥ 18.0	≤ 3.0	≤ 10.0	≤ 2.0	≤ 12.0	≤ 0.5
二级	≥ 16.0					
等外级	< 16.0					

4.3 卫生要求

按 GB 13078 和国家有关标准、规定执行。

4.4 其他

玉米胚芽粕中不得掺有其他成分。

5 检验方法

- 5.1 扦样、分样:按 GB/T 10360 执行。
- 5.2 色泽、气味检验:按 GB/T 5492 执行。
- 5.3 水分测定:按 GB/T 10358 执行。
- 5.4 粗蛋白质检验:按 GB 5009.5 执行。
- 5.5 粗纤维检验:按 GB/T 5515 执行。
- 5.6 粗脂肪检验:按 GB 5009.6 执行。
- 5.7 总灰分检验:按 GB 5009.4 执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一般规则

按照 GB/T 5490 执行。

6.2 扦样、分样

按照 GB/T 10360 执行。

6.3 批次

同一班次、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组批。

6.4 出厂检验

感官要求、粗蛋白质含量、粗脂肪含量、水分含量应按生产批次抽样检验,粗纤维含量、粗灰分含量可按原料批量定期抽样检验,并出具检验报告。检验合格,方可出厂。

6.5 型式检验

按第 4 章中的要求检验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要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工艺、设备和材料改变时;
- b) 质量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;
- c) 投产后或停产后恢复生产时;
- d) 正式生产后,每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。

6.6 判定规则

产品的质量指标中有一项不合格时,可根据各等级质量要求做降级处理,或判定为不合格产品。

7 标签和标识

- 7.1 应符合 GB 10648 的规定及要求。
- 7.2 应在包装物上或货位等级卡上、随行文件中,标明产品的名称、质量等级、加工年度和月份。
- 7.3 利用转基因玉米生产的玉米胚芽粕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识。

8 包装、储存和运输

8.1 包装

玉米胚芽粕可以散装。使用麻袋包装时,麻袋应符合 GB/T 24904 的规定;使用编织袋包装时,编织袋应符合 GB/T 8946 的规定,或按客户要求包装。

8.2 储存

应储存在清洁、阴凉、干燥、防雨、防潮、防晒的仓库内,不得与有毒有害的物质混存。

8.3 运输

产品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暴晒、雨淋,应有防雨、防晒措施。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或其他易造成产品污染的物品混运。
